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文〔2020〕353号

签发人：翟 政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0年，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提高依法治理能力的新理念新思想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围绕郑州交通工作重点，突出重点，切实推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

稳步推进《郑州市城市公共管理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立法项目进程，通过组织征求意见会，参加市人大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配合司法局、市人大做好立法修订赴新郑、公交公司调研等程序。目前原《郑州市城市公共管理管理条例》已经更名为《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于2020年6月24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7月3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10月1日起施行。

（二）依法行政工作

为做好2020年我局系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围绕郑州交通工作重点，切实推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制定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要点》，对有关工作进行了明确，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结合我局系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梳理编制了《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试行）》提交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研究制订《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郑州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发布实施。另外，开展了“执法宣传月”、“《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条例》集中宣传活动”；认真做好交通运输部 2020 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相关准备工作，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检查组检查。根据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和上级，组织举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换证培训、岗位轮训及考试，组织申领更换执法证 400 多件；对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执法车辆管理系统清理。

（三）“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截至 2020 年 9 月份，124 个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其中 37 个事项为即办件。以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和需求为依据，梳理公民个人涉及交通运输行业需要办理的“一件事”8 项并全部进入政务系统，做到了“应上尽上”。郑州市交通运输一网通办便民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与“郑好办”APP 实现连通，群众可通过该系统办理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等相关业务。二是审批服务事项颗粒化工作、办理时限优化缩减工作稳步推进。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经过颗粒化调整，由 124 项变更为 200 项，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普遍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涉及交通运输行业从业等与群众日常生活较为密切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很多可以实现及时办理的目标，及时办理事项数量达到 37 个，我局行政审批服务

事项整体办理时长较之前压缩 80%以上。三是各项审批服务工作有序推进。截至 11 月份，出租汽车方面服务完成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审批 3 件、网约车辆经营许可 2030 件，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5320 件、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8741 件；班线客运方面新增客运班线 11 条、新增运力 52 辆、更新车辆 12 辆；包车客运方面新增指标 74 辆，更新车辆 29 辆；道路客货运从业资格证件方面补证 1371 人次、换证 12367 人次，有力服务了我市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运转。四是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排查清理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机动车修配等领域，确保没有举办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的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减轻企业负担。五是协调航空、铁路、物流口岸、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公安交警、邮政管理等部门，全面梳理我市 2020 年度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中涉及到的航空铁路通达度、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及智慧物流推进、智慧交通、绿色出行、农村物流等方面的数据和佐证材料，完成 2020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国评、省评工作。六是积极协调中原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办、局属机动车维修服务中心等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做好“1+X”商事登记改革中涉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备案 3 个联办事项（即“一件事”）进行充分的流程沟通和业务核对工作，配合完成 3 个“一件事”上线调试。七是为切实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各项部署落

实到位，同时深刻吸取其他地区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违规事件的教训，全面排查在行政审批、交通运输、交通执法、船舶检验等工作中是否存在违反程序、违反规定、违反纪律、违反法律等情况，制定并印发《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治方案》，全面排查整治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初步排查整改已于11月11日完成。

（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依据市政府“互联网+监管”工作有关要求，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全面征求意见建议后，我局从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中认领94项，从省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中认领9项，新增市本级监管事项185项，最终确定监管事项288项，其中行政检查54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处罚233项。

结合“互联网+监管”工作，整合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9项（涵盖54项检查事项），征求意见后，制定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梳理市本级抽查事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一单两库”（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检查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抽查事项清单和2020年度抽查计划。与行政审批办公室积极协调，完善了货运源头企业、普通客运企业、出租车网约车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的检查对象库，从6月份开始开展对以上四类企业的双随机检查，目前在此系统输入公司名

称即可查询到双随机检查情况；同时，在6月份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双随机一公开”宣传月活动，多种宣传形式相结合，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良好氛围。

制定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完善工作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制定印发《郑州市道路客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于9月24日抽取了联合检查任务。10月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全市涉及交通运输类企业57968家，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会议，由各区、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局属单位按照管辖区域和职责，将上述信息认领后进行排查，并下发任务交办单，对各单位进展情况进行督办；目前，巩义市、上街区已实现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清零。

（五）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

准确理解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加大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飞机场、商场等重点区域执法力度，在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严厉惩处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提供保障。针对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和人员变动较大的新情况，重点强化以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确保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不断档、不脱节，持续推动。按照市服

务型行政执法工作部署，我局提前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进行了梳理。

（六）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借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城市大脑”建设，认真做好本级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协调推进以企业为源头，整合碎片化资源，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做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于一网、失信惩戒于一网。完成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扩面工作，向信用郑州上传信息两万余条。累计归集企业信息 12047 条，数据归集总量和 2020 年新增数据均名列前茅。印发《2020 年郑州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建立《2020 年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部署做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工作，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制定印发《郑州市道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细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A 级生产经营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每年督促检查 1 次。B 级生产经营单位以抽查为主，每半年督促检查 1 次。对 C 级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督检查，每季度督促检查 1 次。D 级生产经营单位是监督管理的重点，至少每月督促检查 1 次，直至隐患整改完成、信用分级分类评定等级上升或吊销经营许可。

（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结合新的局系统机构职能配置规定，及时对局属各单位、局

机关各处（室）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重新制定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上报审核确定后及时公布。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于法有据，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我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均按规定要求和时限进行报备。通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对优秀执法案卷定期组织观摩学习和交流，并将评查结果纳入考核体系，对卷宗文书及程序上存在个别错误的，及时进行纠正。

（八）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工作

持续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将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纳入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之中，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清理范围和重点，明确了审查清理机构，设置了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对有关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审查力度，依托法律顾问对局重大决策、重要会议等形成的各类纪要、决定进行事中指导，防止和避免了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全年共审核、备案规范性文件7件，并及时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系统、市政务信息公开网公布。审核备案合同9件，提出合理化建议7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送稿）》等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改意见7次。

（九）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各项工作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复议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应对各类诉讼、复议案件，截至11月底共受理复议案件75件，其中本级办理23件（办结23件）、承办市复议中心受理复议案件45件（办结23件）、承办省厅受理复议案件7件（办结3件）。承办行政诉讼案件10件（办结6件，驳回3件、撤诉1件），民事诉讼案件10件（办结2件，均为驳回）。

根据局系统信访稳定工作的形势和特点，明确维护稳定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做好重点时期、敏感问题和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的防范工作，确保了信访稳定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2020年，局系统共受理来信来访178起819人次，其中走访83起，网上信访件95件，收到来信9件；共排查不稳定因素3起，稳控化解3起，稳控率100%；上级交办案件和局自收案件，到期结案率100%。2020年，交通系统内无赴京非访、到省重大或有影响的上访事件发生。

（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服务保障的“智库”“外脑”作用；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工作方式，创新方式方法，设立法律咨询日，每月第二周周二定为法律咨询日，为机关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突发事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和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等工作中积极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把关，有效减少监管导致的矛盾和化解法律风险。

（十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做好领导干部学法工作。领导干部学法以自学为主，采取自学与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相结合，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与党组中心组学法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民法典》的颁布实施，组织专题讲座 1 次，集中学习 1 次，局党组中心组学法 4 次，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讲话精神纳入党员日常学习计划进行全面学习。结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程序规定》的实施，强化执法人员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培训班，就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交通运输法治能力建设、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等专题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法律素养和法律能力。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组织局机关公务员按时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增强了法律知识学习效果。11 月 27 日至 28 日，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托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优质教育资源，在市公交党校组织开展了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暨安全管理培训班。

（十二）“打非治违”工作

今年以来，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上级客运市场治理要求，先后围绕春运执法、疫情防控及复产复工部署、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整治“春雷”行动、“雷霆”行动及两会期间、“双节”前跨区域联合执法、异地执法等重大交通执法任务，开

展客运市场整治工作，严查“黑出租车”、“黑大巴车”、“七类车”非法营运，严查营运客车和出租汽车违规经营，强化对三大交通枢纽、各长途客运站、重点地铁站、高速出入口以及其他乱点区域（路段）的排查和巡查力度，推进稳定有效的区域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响应速度和精准打击力度，最大限度压缩违法违规营运生存空间。按照局“两客一危”企业专项整治活动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13家企业实施了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的处罚，对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部分车辆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的处罚。

2020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营运车辆9979台，处罚4233.05万元，其中违规出租车2005台，非法营运小型客车2821台，共处罚款2957.8万元。违规营运大型客车2062台，非法营运客车32台，共处罚款344.41万元。查处违规营运货车2850台，非法营运货车106台，共处罚款921.94万元。其他车辆（案件）103台，共处罚款8.9万元。

（十三）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组织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整治春雷行动”期间超限超载车辆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公安交警支队组织开展全市“清剿百吨王”百日攻坚暨严格队伍管理专项行动；配合做好十三五“国检”对超限超载检测站的检查。分别对各县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超限超载治理和联合执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新建坡刘超限检测点进行验收；对中牟县超限站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研；上报全市超

限站运行维护计划，完成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称重设备检定工作。持续与发改委沟通，完成G107、G310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完成2020年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汇总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共涉及车辆133台。2020年，全市共检测货运车辆4115102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9618台，卸载382777吨。交警共对违法驾驶员实施54030扣分和罚款1310.11万元处罚；共处罚非现场超限违法6348辆次，罚款2779.9万元；共处罚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车辆2875台次，罚款430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郑州交通运输系统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很多的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照上级部门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

一是执法效果不明显。目前客运市场的管理主要采取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存在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取证难、执法信息不能共享等突出问题，执法效率偏低。客运市场秩序整治有死角，客运市场秩序集中整治效果较好，但不能持续，集中整治结束后，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弹。在执法过程中进行法治宣传能取得一定的效果，但当事人往往受利益驱动明知故犯。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够大。在客运市场秩序综合整治、路域环境专项治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大型活动中，能够坚持做到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治理活动进行依

法指导,但从活动开展实际效果来看仍然存在重形式、轻效果,重督导次数、轻督导质量的现象,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效果不明显、年年治理年年治等问题。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明显。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虽然有大幅度提高,执法人员在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但在法治宣传过程中存在走过场的现象,部分人员学习本上有内容、但记录不全、甚至学过了也没有印象,个别人认为普法宣传是宣传部门的事、法制部门的事,在学法用法考试过程中存在不主动、应付、替考等现象。

三、2021年工作谋划

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需要我局全体人员长期不懈共同努力才能抓好、抓实,2021年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法制政府部门建设、服务型行政执法等工作。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继续抓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改革,与市政务办、大数据加强对接,加快“城市大脑”项目,把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部门管理提升的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加强顶层设计,抓住关键问题、关键场景,突出效果、逐个突破,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管理效能,推进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三)继续严格审核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依据《郑州市

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严格贯彻落实其规定，把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做好、做扎实，坚持做到有文必审、有件必备。

（四）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指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记录仪配备和使用，做到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研究制定公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引；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执法工作操作手册，细化执法标准，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根据交通运输部执法培训考试大纲，编制综合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通过加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培训长效机制。

（五）继续做好纠纷案件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应对和化解涉及我局的纠纷案件，高度关注以交通局名义执法后各类矛盾纠纷化解，认真做好行政调解工作。依法认真处理好各类协助执行案件，依法维护好我局的合法权益。

（六）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述法制度。结合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机关党员干部日常学习培训等活动，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结合《民法典》的颁布实施，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

(七)进一步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工作，提高信用信息质量。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在重点领域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信用修复，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



2020年12月31日

